贵州省水利厅关于清镇市麦西纪腰坡铝土矿 开采建设项目(露天开采)水土保持方案的 行政许可决定

贵州玖鼎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81MAAK7M UG30):

你公司《关于审批〈贵州玖鼎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清镇市麦 西纪腰坡铝土矿开采建设项目(露天开采)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的申请》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 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清镇市麦西纪腰坡铝土矿开采建设项目位于贵阳市清镇市卫城镇和麦格乡境内,省发展改革委以《关于贵州玖鼎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清镇市麦西纪腰坡铝土矿开采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黔发改工业〔2024〕524号)予以核准,省应急厅以《关于贵

州玖鼎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清镇市麦两纪腰坡铝土矿(新建)安 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黔非煤项目安设审字〔2025〕17号) 对安全设施设计予以批复。本项目为新建矿山,矿区面积 0.8924 平方公里,采用露天/地下开采方式,年生产规模25万吨。本方 案只针对露天开采区,服务年限5年,地下开采另行编报水土保 持方案,主要建设内容:露天采场、1处外排土场、道路1.374 千米、办公生活区、供水系统及其他辅助的生产生活设施。项目 由露天采场区、办公生活区、专项设施复建道路区、外排土场区 和露天开采供水系统区5个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36.27公顷, 其中永久占地 17.32 公顷、临时占地 18.95 公顷。工程建设期开 挖土石方 2.49 万立方米 (含表土剥离 2.03 万立方米), 回填利用 **七**石方 0.55 万立方米 (含表土回覆 0.09 万立方米), 余方 1.94 万立方米(均为表土)运至外排土场库尾表土临时堆放区堆放; 生产期开挖土石方 367.71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8.43 万立方米), 调入建设期表土 1.94 万立方米, 回填利用土石方 182.32 万立方 米 (含表土回覆 10.37 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 187.33 万立方米 运至外排土场堆放。项目建设总投资 5156.42 万元, 其中土建投 资 1288.34 万元。项目建设工期 8 个月, 计划 2026 年 1 月动工、 2026年8月建成投产。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36.27 公顷。

-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 (四)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0%,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 (六)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33.086 万元(主体计列 258.165 万元、方案新增 174.92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318.373 万元,植物措施7.773 万元,临时措施4.565 万元,独立费用52.594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17.953 万元),基本预备费6.25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43.524 万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做 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加 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
- (二)严格按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 (三)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四)切实做好建设期和开采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

土流失动态监控,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五)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月报和工作报告等资料。

四、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43.524 万元,应于项目征用地结束后开工前一次性缴纳。开采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开采量计征,应于每季度终了的次月 15 日内据量申报缴纳。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

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附件:关于报送《贵州玖鼎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清镇市麦 西纪腰坡铝土矿开采建设项目(露天开采)水土保 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 贵州省水利厅 2025 年 9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贵阳市水务管理局,清镇 市水务管理局。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

贵州业予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